

「臺北市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補助申請須知」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補助申請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104)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0029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三、附件四，並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修正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名稱相關規定及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之規定，以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，爰調整、修正本須知之計畫目的(第一點)、申請期限(第四點)、補助基準(第六點)、審核程序(第八點)、審核項目(第九點)、經費使用與核銷(第十一點)、計畫考核(第十三點)等，並增訂執行期限(第五點)、申請程序(第七點)、補助款撥付(第十點)、補助之撤銷、廢止及追回補助款(第十四點)、注意事項(第十五點)及書表核式由本局定之規定(第十六點)，相關調整、修正、增訂內容詳本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。